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所有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列示的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
林艳金	董事、总经理	2018.3.21	卖出	70000
		2018.3.22	卖出	30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